

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提案計畫書(修正版)

(行政機關)

填寫日期：109 年 4 月 22 日

主辦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協辦機關	
提案名稱(*)	原規劃：應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更嚴格限制競選廣告物的使用 修正後：您認為『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應朝哪個方向修正？		
執行階段	形成選項階段 (請註明本次填報係依據 i-Voting 何項階段辦理)		
i-Voting 執行 預算經費 (含預算科目)	預算經費:無 預算項目:無 (請機關填寫辦理 i-Voting 所需經費)		
i-Voting 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 (以機關自辦為原則，如採委託辦理，需說明理由及經費估算)		
提案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機關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行政機關提案		
提案上架討論時間與位置	「眾開講」平臺 109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2 月 11 日下午 5 時 (以臺北市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專區為原則，請註明上架討論時間，並需放置相關文件、懶人包等資料，及安排版主/小編互動，適時回應民眾)		
(建議/預定)實體討論方式(含議案形成初期之討論)(*)	一、本案已以線上討論為主，實體討論為輔。 二、採用線上討論方式可以讓市民朋友隨時上網參與討論及看到其他市民朋友的意見，並適時予以覆議或補充說明。 三、採用實體討論的公聽會或說明會方式僅能於會議當場表達意見且不易現場及時以文字呈現各與會者之意見，又考量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故擬僅於市府內召開 1 次實體討論。以提案人、相關政府機關、相關民間人士（如議員、議員助理、相關專家、學者、團體、一般市民等）為邀請對象。 (請敘明(1)是否採實體討論、(2)採用何種形式實體討論)		
提案背景說明(*)	一、為維護本市各項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之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並期望促成更具公平的選舉，參考歷次選舉情況及日本、韓國、法國等外國法規，提案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二、為了解市民朋友對於自治條例修改方向的意向並考量選舉競選活動為短期性活動，提供各種修正方向（如限制競選廣告物總數、尺寸、張貼處、取消事先申請限制、或免修正等）供市民朋友討論及投票。 (請說明議案背景源起，如為何執行、目前討論情形、問題癥結點等)		
(規劃)選項方案(*)	(一)選項一：限制參選人能設置競選廣告物的地點、數量及尺寸，且須事前申請並將地點公開上網。 (二)選項二：限制參選人僅能在政府設置的公告欄上張貼相同數量及尺寸的競選廣告。 (三)選項三：限制參選人能設置競選廣告物的地點、數量及尺寸，但免事前申請即得設置規定。 (四)選項四：維持現行自治條例規定，僅需加強執行強度。 (請簡述選項名稱與內容，如不夠請自行增列，規劃之選項得視提案討論階段討論情形，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因本市各族群使用網路之普及程度佳，上網人數已大幅躍進、年長者使用網路能力漸增，並可藉由加強呼籲世代親友相約投票、網路宣傳、增加宣傳管道（如廣播電台放送）的方式及朋友間的宣傳，應可解決數位落差。（請說明）</p> <p>（請行政機關考量 i-Voting 面臨之數位落差問題，述明專案中消弭如銀髮族、不同障別、新移民等不同族群數位落差之方式）</p>
前臺票數呈現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不顯示</p> <p><input type="checkbox"/>投票中顯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結束後顯示</p>
(建議)投票通過門檻(*)	<p>本案是否有設定投票結果通過門檻</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述明標準及設定原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以最高票者為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投票結果公布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預定公布方式：i-Voting 平臺(請述明採新聞稿、記者會、網站公告或其他公布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預定公布日期：送陳市長後公布(若投票結果產生選項同票數時，將併於投票結果簽核後公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預定結果運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參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參考</p> <p><input type="checkbox"/>結果送交專業委員會決策考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依自治條例修正之法制程序，相關修正草案最後仍要送交市議會審議並以市議會通過之版本為主。相關修法進度可於本市法規提案流程查詢系統取得。(臺北市府法務局首頁>熱門查詢>臺北市法規提案查詢系統)</p>
專責人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專責人員姓名/職稱：游輝淵/幫工程司</p> <p>聯絡電話：1999 分機 2720 電子郵件：bm1518@mail.tapei.gov.tw</p>
檢附附件(*)	
備註	
自我檢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上各項欄位皆已確認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相關附件皆已檢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關內部已完成 i-Voting 執行評估(請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p>

附件 1：各選項說明：

選項	說明	優點	缺點
一	<p>1. 地點：</p> <p>(1)公共設施用地一律不得設置。</p> <p>(2)建築物頂樓。</p> <p>(3)建築物外牆。</p> <p>(4)空地。</p> <p>2. 數量：不得影響市容。</p> <p>3. 尺寸：</p> <p>(1)設置於建築物頂樓者不得逾一定高度及投影面積。</p> <p>(2)設置於建築物外牆者不得有封閉或堵塞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設置之緊急進口或妨害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並對於廣告物突出牆面及下緣與道路高度等予以限制。</p> <p>(3)設置於空地者不得逾一定高度及投影面積。</p> <p>4. 事前申請：參選人應於設置前向建管處提出申請並將地點公開上網。</p>	<p>1. 可以依現況修正設置地點、數量、尺寸等規定。</p> <p>2. 政府機關不用尋找適合設置競選廣告物公告欄的地點、不用額外編列預算製作公告欄、不用另外找地點存放該公告欄。</p> <p>3. 參選人在不違反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的情況，可以自由選擇想要設置的地點、數量及尺寸，在設置上有較大的自由度。</p> <p>4. 一般民眾到處可以看到參選人的實體競選廣告物。</p> <p>5. 應事前向建管處提出申請，可以方便建管處進行管理。</p> <p>6. 應事前向建管處提出申請及將設置地點公開上網的規定，可以方便民眾知悉合法競選廣告物的設置地點，利於公民監督。</p>	<p>1. 參選人數眾多的選舉時，路上可能會有很大數量的競選廣告物。市容上可以比較不乾淨。</p> <p>2. 參選人比較沒辦法在競選期間專心進行競選活動，還要分心準備申請資料。</p>
二	<p>1. 地點：僅能設置於政府機關規定的公告欄。</p> <p>2. 數量：每位參選人在公告欄上的競選廣告物數量相同。</p> <p>3. 尺寸：每位參選人在公告欄上的競選廣告物尺寸相同。</p> <p>4. 事前申請：參選人應於設置前向建管處提出。</p>	<p>1. 參選人在公告欄上的競選廣告物得設置的數量及尺寸是完全相同的。</p> <p>2. 參選人數眾多的選舉時，路上不會到處都是競選廣告物。市容上可以比較乾淨。</p> <p>3. 建管處方便進行管理及民眾知悉合法競選廣告物的設置地點。</p>	<p>1. 政府機關必須尋找適合設置競選廣告物公告欄的地點、必須額外編列預算製作公告欄、必須另外找地點存放該公告欄。</p> <p>2. 參選人只能在政府機關規定的公告欄上設置競選廣告物，大大限縮的參選人言論表達的自由。</p> <p>3. 一般民眾只能在政府</p>

選項	說明	優點	缺點
			<p>機關規定的公告欄看到參選人的實體競選廣告物。</p> <p>4. 可能會使一般民眾產生政治冷感的情況。</p>
三	<p>1. 地點：</p> <p>(1) 公共設施用地一律不得設置。</p> <p>(2) 建築物頂樓。</p> <p>(3) 建築物外牆。</p> <p>(4) 空地。</p> <p>2. 數量：不得影響市容。</p> <p>3. 尺寸：</p> <p>(1) 設置於建築物頂樓者不得逾一定高度及投影面積。</p> <p>(2) 設置於建築物外牆者不得有封閉或堵塞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設置之緊急進口或妨害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並對於廣告物突出牆面及下緣與道路高度等予以限制。</p> <p>(3) 設置於空地者不得逾一定高度及投影面積。</p> <p>4. 事前申請：參選人得依自治條例規定的地點、數量及尺寸自行設置，設置前不用向建管處提出申請，也不用將地點公開上網。</p>	<p>1. 可以依現況修正設置地點、數量、尺寸等規定。</p> <p>2. 政府機關不用尋找適合設置競選廣告物公告欄的地點、不用額外編列預算製作公告欄、不用另外找地點存放該公告欄。</p> <p>3. 參選人在不違反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的情況，可以自由選擇想要設置的地點、數量及尺寸，在設置上有較大的自由度。</p> <p>4. 一般民眾到處可以看到參選人的實體競選廣告物。</p> <p>5. 參選人可以在競選期間專心進行競選活動，不用分心準備申請資料。</p>	<p>1. 參選人數眾多的選舉時，路上可能會有很大數量的競選廣告物。市容上可以比較不乾淨。</p> <p>2. 不用事前向建管處提出申請，建管處僅能被動的知悉參選人競選廣告物設置情況，較無法進行管理。</p> <p>3. 不用事前向建管處提出申請及不用將設置地點公開上網，民眾無法知悉合法競選廣告物的設置地點，不利於公民監督。</p>
四	<p>1. 地點：依自治條例現行規定，不用重新檢討哪些地點可以或不可以設置。</p> <p>2. 數量：依自治條例現行規定，不用重新檢討競</p>	<p>1. 建管處可以利用修改自治條例的時間去做其他更有意義的事。</p> <p>2. 政府機關不用尋找適合設置競選廣告物公告欄的地點、不用額外</p>	<p>1. 自治條例內容如有不合時宜的規定時也只能沿用。</p> <p>2. 參選人數眾多的選舉時，路上可能會有很大數量的競選廣告物。市</p>

選項	說明	優點	缺點
	<p>選廣告物得設置的數量。</p> <p>3. 尺寸：依自治條例現行規定，不用重新檢討選廣告物設置的尺寸。</p> <p>4. 事前申請：依自治條例現行規定，參選人應於設置前向建管處提出申請。</p>	<p>編列預算製作公告欄、不用另外找地點存放該公告欄。</p>	<p>容上可以比較不乾淨。</p>

附件 2、各選項比較簡單列表：

選項	內容可以符合時宜	產生額外行政花費	廣告物設置自由度	實體廣告物能見度	政府機關方便管理	設置地點公開上網	市容整潔度
一	V		中	高	V	V	低
二	V	V	低	低	V	V	高
三	V		高	高			低
四			高	高	V		低

附件 3：本次規劃投票選項對於「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法方向的影響如下：

條號	條文內容	選項一	選項二	選項三	選項四
3	<p>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構造不得使用竹鷹架。但設置並附著於競選活動期間登記有案之競選辦事處建築物外牆，且地面支撐構架，並無礙公共設施及公眾通行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得封閉或堵塞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設置之緊急進口或妨害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p> <p>三、不得設置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p> <p>四、空地樹立廣告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且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p> <p>五、屋頂樹立廣告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六、汽球廣告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公尺。</p> <p>七、正面式招牌廣告之下緣不得低於建築物二樓樑底下方，縱長不得超過三公尺，寬度不得超過五公尺。但附著於競選辦事處建築物外牆者，縱長得放寬至六公尺。</p> <p>八、側懸式招牌廣告之下緣應距地面四公尺以上。縱長不得超過六公尺，厚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且突出建築物外牆並含支撐構架之尺寸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及臨接道路寬度之十分之一。</p>	<p>位置、尺寸會朝較現行規定嚴格的方向修正。</p>	<p>僅能在公設布告欄上設置，位置、尺寸將受到比現在最嚴格的限制。</p>	<p>位置、尺寸會朝較現行規定嚴格的方向修正。</p>	<p>位置、尺寸如現行條例內容規定。</p>
4	<p>申請設置競選廣告物，應檢附申請書、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廣告物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彩色設計圖說等相關文件，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但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設置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宣傳車輛及私人處所之競選旗幟及布條廣告，得免經申請。</p> <p>建管處受理前項申請或轉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辦理者，應於三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依法核准。</p> <p>前項核准函，應載明廣告物之清除期間及逾期未清除者，將處以罰鍰，並得強制拆除之意旨。</p> <p>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p>	<p>1. 要申請。 2. 要公告上網。</p>	<p>1. 要申請。 2. 要公告上網。</p>	<p>1. 免申請。 2. 免公告上網。</p>	<p>1. 要申請。 2. 免公告上網。</p>